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街道初级中学

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实践活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同时，本着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的原则，结合我校学生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篇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

第二条 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是指武术、摔跤、轮滑特技、跆拳道等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践活动安全实行理事长负责制。

第二篇 活动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以学生实践活动名义开展须按照学生实践活动申请程序向学生实践联合会提出申请，实践进行校外活动必须经过实践理事会成员的一致通过，同时获得实践指导老师和实践挂靠单位的同意，在经社联审核同意并报教体局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第五条 学生实践举办的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须在活动举办前一星期申报。

第六条 学生实践外出活动倡导“就近、小型、安全”原则，外出活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各实践要谨慎对待以学生实践名义开展外出旅游、探险、攀岩、潜水、跳伞、赛

车、赛马、漂流以及参观危险性、毒性、易燃、易爆的厂矿单位等高风险活动。

第七条学生实践举办的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按照规定签订《学生实践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申请开展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时，须提交：（1）活动申请表；（2）活动实施方案；（3）活动安全保障预案。

第八条活动初审通过后，活动举办前须：（1）领取《学生实践活动安全指导书》，并及时传达给参加活动的会员；（2）签订《学生实践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九条以学生实践名义开展的校外的活动，须补充提交：（1）活动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意见；（2）其外出活动必须要有一名以上指导老师带队。

第三篇 活动实施

第十条 经批准同意组织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书及实施方案规定开展。学生实践应充分考虑天气、交通等因素，在不利于活动举办的情况下，应改期或取消。若改期或取消，应尽快书面通知学生实践。

第十一条 经批准同意组织的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及时申请活动，在活动开展中，要及时跟进实践动态并汇报活动进展中的安全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实践举办的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开展；出牟平区的活动须安排 1-2 名带队老师。

第十三条 参与以学生实践名义举办的活动，须遵守下

列规定：

（1）遵守国家法律、道路交通规则和校纪校规，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2）按照实践统一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单独行动；（3）不到小煤矿（窑）等危险场所活动，不到海河游泳，不到险要地带游玩；（4）重视对各类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工作，不到人员密集且通风较差的室内活动，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5）积极协助实践做好参与人员的安全事宜。

第四篇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意外伤害、疾病、死亡的，由指导老师和小队长及时报学校团委，学生实践活动受到伤害、疾病严重的，及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第十五条 学生实践擅自举办未经审批或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情节轻微的，取消年度内所有评比资格；情节严重的，勒令实践整顿或予以取缔，并建议学校相关部门给予该活动组织者相应处分。

第五篇附则

第十六条 以学生实践名义举办的活动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按照本办法办理。